

# 连云港市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连霍高速新墟互通新增匝道工程安全评价项目(GCDDXXHT-AP 标段)比质比价公告

1. 连云港市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连霍高速新墟互通新增匝道工程已批准建设,根据前期工作安排,发包人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决定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连云港市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连霍高速新墟互通新增匝道工程安全评价的咨询单位。委托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承担此次比质比价的代理服务工作。欢迎符合要求的咨询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2. 本次竞标项目及竞标内容简况:

(1) 项目概况

新墟互通位于连云港连云区,是连霍高速与港城大道交叉节点,是重要的高速公路网和地方骨架道路路网衔接点。根据规划,连霍高速新墟互通新增匝道上跨陇海铁路桥梁,由D、E两条匝道桥梁组成。本次新增D、E匝道长度分别为0.98km和0.79km,两侧改移非机动车道长度1.38km,被交道港城大道改造长度0.95km。新增D、E匝道按单向两车道、单车道出入口设计,双车道匝道桥总宽10米,路基段宽10.5米。本项目按城市快速路标准,新增匝道设计速度为40km/h。互通两侧改移非机动车道按等外道路设计,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度8m。工程建安费估算为13918.81万元。

(2) 合同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即GCDDXXHT-AP标段,合同范围包括:分析本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交通组织方案等对本项目涉及到的310国道(港城大道)、连霍高速部分路段通行带来的影响,对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进行识别,指出安全隐患,提出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建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以提高项目实施的安全度,满足安全运营的要求,为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提供依据。具体工作阶段和内容如下:

①初步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研讨,对路线方案及其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结构物布设的合理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建设规模的合理性等提出专业意见及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建议。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重点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和设计要素评价,对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进行识别,指出安全隐患,提出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建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③施工准备期阶段:对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交通组织方案等进行总体评价,对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进行识别,指出安全隐患,提出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建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3) 服务周期

①初步设计阶段:根据业主要求参与方案研讨,会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及补充和完善的对策、措施、建议等;

②施工图设计阶段: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发包人审查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

③施工准备期阶段:取得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交通组织方案7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发包人审查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对咨询单位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独立的法人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良好；

(2)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已入选连云港市路政部门安全评价机构登记备案名录库中；

(3) 2013年1月1日以来，竞标人独立地完成过国省干线公路或高速公路安全评价项目；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国省干线或高速公路安全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竞标的咨询单位请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报名表，本项目报名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9:00至2018年6月1日17:00。比质比价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成功报名单位的电子邮箱。

5. 发包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竞标人可自行考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6. 竞标文件统一递交，递交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6日8:30时，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6日9:00。竞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5号）。

7. 发包人将于上述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宣布竞标人报价，竞标人应派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

8. 联系方式

发 包 人：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15号

邮政编码：222006

联 系 人：孙瑜

电 话：0518-85817639

代 理：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3号楼802室

邮政编码：210024

联 系 人：徐明

电 话：025-52161262-0

传 真：025-86626032

电子邮箱：jswjgczx@126.com

纪检监察：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88号

电 话：0518-85822335

邮编编码：222002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